

附件3

鹤山市鸿盛石场有限公司地质勘查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质量评估报告

土地复垦义务人：鹤山市鸿盛石场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鹤山市鸿盛石场有限公司地质勘查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质量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鹤山市鸿盛石场有限公司地质勘查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工程

土地复垦义务人：鹤山市鸿盛石场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鹤山市共和镇平汉村委会山顶村原平汉石坑石场旧址

联系人：徐照然

联系电话：18620609996

目 录

一、工程项目概况	1
二、质量受控状况	2
三、工程质量评估	3

一、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地址

本次临时用地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平汉村，为鹤山市鸿盛石场有限公司地质勘查临时用地。

2、工程规模

项目投资：15.15 万元，单位公顷投资额 45.76 万元

目标任务：临时用地占地面积 2.0835 hm²，其中 1.7524 hm²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鹤山市 2022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2〕97 号）转换为城镇建设用地，未转换为建设用地的 0.3311 hm² 区域复垦为果园。

3、工程特点概述

① 本项目为临时用地使用完毕后，根据《土地复垦方案》设计、土地规划情况及临时用地实际用地情况布置土地复垦工程。复垦面积小，工程环境简单，工程任务一般。

② 本次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程工期较紧，工程质量要求高，工程施工难度相对较大，协调和组织的难度较高。

4、工程开工竣工时间

①工程开工时间：2023 年 6 月

②工程竣工时间：2023 年 8 月

③工程管护时间：2023 年 8 月-2025 年 7 月（管护中）

二、质量受控状况

1、工程开工前督促施工班组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重点落实责任到位，检查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加强对每道工序进行自检、互检和交工艺、交措施、交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的验评标准和施工规范，加强质量管理，通过岗前培训检查等措施，促使工程质量达到控制目标。

2、工程开展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严格监控班组按图施工，按规程操作。专人专项进行跟踪检查，按施工图严格监控，班组予以配合，对检查出来的质量问题，先通知班组责任人，再研究整改方案，按方案实施整改，并派专人跟踪整改情况，整改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3、工程施工过程中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组织项目经理、施工员和施工班组负责人进行交流，解决工地存在的质量问题，协调各工种之间关系，很好解决了各工种之间施工矛盾。检查人员就工地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逐一通报给各责任人，各责任人制订下一步如何加强质量管理方案。检查人员则督促班组按方案执行。

4、质量检测使用主要仪器：水准仪、经纬仪、靠尺、对角检测尺、塞尺、反光镜、百格网、内外直角尺、卷线尺器、钢卷尺等。

5、对各种原材料进场严格按批量进行复检，复检合格后才能使用在该工程上，否则下达通知撤出现场。严禁不合格伪劣产品用到工程上，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均要求班组填写材料、报验单，详细说明材料来源、产地、规格、使用部位、见证取样后，陪同班组一起送检。施工过程中施工材料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并实行报验许可制度。由于专人专项工作到位，班组予以配合，从而保证了原材料的质量。各种设备在开工前报验，均能正常工作，满足该工程项目的要求。

三、工程质量评估

工程质量依据验收规范、标准、设计图纸及经批准的项目进行评估。

本项目实际完成复垦面积 0.3311 hm²，为临时用地范围内未转为城镇建设用地区域。

主要复垦工程有：

- ①、表土深翻；
- ②、开挖种植坑；
- ③、表土回填；
- ④、栽植荔枝树；
- ⑤、复垦监测及管护。

对照《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中“东南沿海山地丘陵区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见表 1。

表 1 东南沿海山地丘陵区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园地)

复垦方向	指标类型	基本指标	控制指标	
园地	果园	地形	地面坡度/ (°)	≤25
		土壤质量	有效土层厚度/cm	≥30
			土壤容重/ (g/cm ³)	≤1.45
			土壤质地	砂土壤土至壤质粘土
			砾石含量/%	≤15
			pH 值	5.5-8.0
			有机质/%	≥1
			电导率 (dS/m)	≤2
		配套设施	灌溉	达到当地各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排水	
			道路	
生产力水平	产量/ (kg/hm ²)	三年后达到周边地区同等土地利用类型水平		

本次临时用地复垦工程表土回覆平均厚度 0.5 m，土壤容重 1.4g/cm³，复垦区域土壤质地为轻壤土，pH 值 6.88，无砾石组分，有机质含量 1.64 %，满足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复垦责任区布置有道路、截排水设施等配套设施，满足复垦管护工作要求。

果树种植行株距为 4 m×4 m，部分区域适当密植，满足《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标准要求。

鹤山市鸿盛石场有限公司地质勘查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程施工记录完整，自检、交接检、互检记录完整；相关施工人员签字齐全；所用材料质量证明资料齐全，复检合格；施工资料、证明资料完整、齐全；现场报验、检查验收符合规定要求。

依据上述要求，经资料核查、现场检查各复垦工程验收情况如下：

- ①、表土深翻，全部为合格工程；
- ②、开挖种植坑，全部为合格工程；
- ③、表土回填，全部为合格工程；
- ④、栽植荔枝树，全部为合格工程；
- ⑤、复垦监测及管护，全部为合格工程。

鹤山市鸿盛石场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四〇队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门市粤地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共和镇平汉矿区临时用地

样品名称: 土壤

样品数量: 1(个)

报告日期: 2024年02月02日



声 明

- 1、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对检验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一周内来电来函提出，逾期视为认可该报告。
- 2、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无本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检测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创新路43号

邮政编码：511520

电话：0763-3630266（专业室）、3373217（收样室）

传真：0763-3373217

电子信箱：hys3373217@163.com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四〇队 土壤检测报告

201719122026

委托单位: 江门市粤地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矿区: 共和镇平汉矿区临时用地

收样日期: 2024年01月30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1月31日

报告日期: 2024年02月02日

联系信息: —

样品类别: 土壤

委托编号: TR-1

样品描述: 湿土

检测批号: 324004

检测编号: 3000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编号
pH	无单位	6.88	NY/T 1121.2-2006	FE28 pH计 (S56)
有机质	g/kg	16.4	NY/T 1121.6-2006	25mL滴定管 (DD14)
容重	g/cm ³	1.40	NY/T 1121.4-2006	电子天平 (S14-8)
机械组成	砂粒 ≥0.01mm	%	79.00	NY/T 1121.3-2006 TM-85 甲种比重计 (S45-3)
	粘粒 <0.01mm	%	21.00	
	土壤定名	轻壤土		
以下空白				

备注: 容重为原状土检测结果, 土壤定名依据卡庆斯基土壤质地分级标准。

声明
1、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对检验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一周内来电来函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该报告。
2、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3、本报告涂改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无本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创新路43号; 电话: 0763-3630622, 3373217 (传真)

编制: 郭诗婷 审核: 白春平 批准: 吴德永 2024年2月2日